

股利所得 不应纳入『年所得』申报范畴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建中

2006年11月8日,国税总局发布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明确了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须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纳税的5种情形,其中需申报的“年所得”包含工资、稿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11项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所得项目。笔者以为,将股息、红利所得(以下统称股利所得)纳入个人“年所得”申报范围是不恰当的,会对证券市场发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1. 投资者的股利所得表面上是一笔账面“收入”,但实际上却是投资者在股价除权后的净“亏损”。将投资者的“净损失”纳入“年所得”的申报范围,明显不合理。

按照我国现行的股票交易结算规则和所得税相关法规,上市公司以现金或红股方式向股东派发股利时需要扣税和进行股价除权。目前执行的优惠所得税税率为10%,投资者实际所得的账面现金(或红股,下同)收入是分红额的90%,而在分红的同时,投资者所持股票的交易所挂牌价格实行的却是分红额100%的除权。由此,投资者在经过股价除权之后,“分红事件”给其带来的实际结果是个人股票账户总资产额的减少,投资者的净损失值等于分红“收入”的纳税额。从各国所得税法的理论和实践看,应税所得通常界定为自然人或法人在特定时间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合法净所得。而在我国的现实国情下,股利所得并非投资者的净所得。因此,股利所得原本就不应该课税,更不应该列入个人“年所得”的申报范围,而理当抵扣或退还个税。

2. 对股利所得课税并纳入“年所得”的申报范围,会引发投资者的逃税操作,导致股价下跌,对证券市场发展危害较大。如前所述,对股利所得的不合理课税直接导致了投资者的净损失,且上市公司分红越多,税率越高,投资者的净损失越大。这明显侵犯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我国对法人股东的股利所得实行免税政策),也有悖于公平、公正的原则。更重要的是,投资者为规避“分红事件”的净损失,可能会“用脚投票”(理论上讲,在卖和买的双向交易成本小于课税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的逃税就成为将损失最小化的理性操作,构成另类无风险套利)。如此恶性循环,将使“分红事件”成为市场公认的利空因素,危及股市的稳定发展。而如果将股利所得纳入“年所得”的申报范围,则无疑会进一步增加投资者的逃税动力,加重课税之害,且此类逃税操作很可能引发中小股东的群体恐慌抛售,其负面影响之大可想而知。

3. 股利所得税是一种不合理的重复征税。实践中,投资者得到的股息、红利是企业税后净利润的分配,即上市公司已经就该部分收入代其股东纳过税。但我国现行税法中,股东在取得这部分收入的同时,还要再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显然有悖于税收公平原则。如果再将其列入个人“年所得”的申报范围,更与“将保护投资者利益作为重中之重”的证券市场主旋律不和谐。○

成本法下长期投资 收回处理的改进建议

石家庄 淡志强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七条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对于上述规定,笔者有如下看法:

成本法核算的本意是将非重大影响事项予以简化处理,初始成本入账后一般保持不变。目前规定与旧投资准则相同,虽然符合国际惯例,但明显与成本法的初衷相违背,过分考虑了清算性股利,而且与税法规定不一致。因此笔者建议,只要是投资单位从税后利润中支付的分配额,均作为投资收益;当累计分配额超过被投资单位可供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时,超出部分冲减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不够冲减的部分,视为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所得,计入营业外收入。

例:甲公司2002年1月1日以银行存款50万元购入乙公司10万股普通股,每股5元,占乙公司总股份的10%。甲公司对乙公司无控制和重大影响。乙公司2002年净收益40万元,累计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45万元,2002年12月31日支付2002年度现金股利30万元(每股0.5元)。

(1)2002年1月5日取得投资时,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50万元;贷:银行存款50万元。

(2)2002年12月31日确认实现的投资收益,借:现金3万元(30×10%);贷:投资收益3万元。①假如2002年12月31日支付2002年度现金股利50万元,借:现金5万元(50×10%);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0.5万元[(50-45)×10%],投资收益4.5万元。②假如2002年12月31日乙公司支付现金股利550万元,借:现金55万元(550×10%);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50万元,营业外收入0.5万元[(550-45)×10%-50],投资收益4.5万元。○